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爱国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为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正平、罗福凯、丁乃秀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